河北省文安县直工委

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16]12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结合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的指示、决议；

按照县委的要求，围绕经济建设中心，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，并督促检查落实。

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，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；

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，负责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；

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；

按照党章规定，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县级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；

领导县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；

必要时组织召开县直机关党的代表会议；

领导县直人民武装工作；

建立机关工委与县直各部门党组联席会议制度，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；

执行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**机构设置**：

文安县县直工委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县直工委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二、部门决算报表（附表）

三、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文安县直工委收入为123.32万元，较16年收入增加37.32万元。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其中：上年结转结余0，财政拨款收入123.32万元（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），较16年收入增加37.32万元。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财政拨款支出122.0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.28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收入决算为123.32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三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支出决算为122.0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123.3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23.32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.05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.01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主要因为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22.05万元，包括：人员经费113.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.37万元；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7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.2万元。与年初预算数持平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.2万元，主要因为2016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.37万元，比2016年度增加3.57万元，原因是2017年度办公用品和日常维修费增加，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。

（七）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县直工委部门以“部门

职责-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县直工委部门对 2017

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（八）无政府采购。

（九）国有资产信息

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总体情况是：2017年末部门资产合计 10.5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 0 万元，固定资产 10.5万元。本年与上年相比，总资产增加0.72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任务增加，购买了新电脑。我单位无项目资产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，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1.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。

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。

**第四部分、名词解释**

**1**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**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3**、**“**三公**”**经费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4**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